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从事异质结(HJT)光伏新能源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(海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泉为绿能”)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(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)通过二级市场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)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低于240万股且不超过480万股，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本次增持计划即将到期，泉为绿能预计无法在承诺时间2024年8月5日前完成，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，泉为绿能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5日，其他增持条件不变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泉为绿能延期实施增持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

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褚一凡、杨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上海办公室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